

2023 年度

乐山市统计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附件.....	16
第五部分附表.....	3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乐山市统计局是乐山市政府主管全市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草拟全市统计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市统计政策、规范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负责县（市、区）、市级部门统计工作目标考核和全社会统计管理。

2. 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指导、监督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组织实施全市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市基本统计资料。

4. 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普查、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投入产出调查以及社情民意调查。

5. 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县（市、区）、市级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

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6. 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和统计信息服务。

7.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专业队伍建设，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

8. 负责全市统计信息化管理，建立和管理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组织制定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全市统计数据库系统、统计信息化自动化系统和市级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建设。

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统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乐山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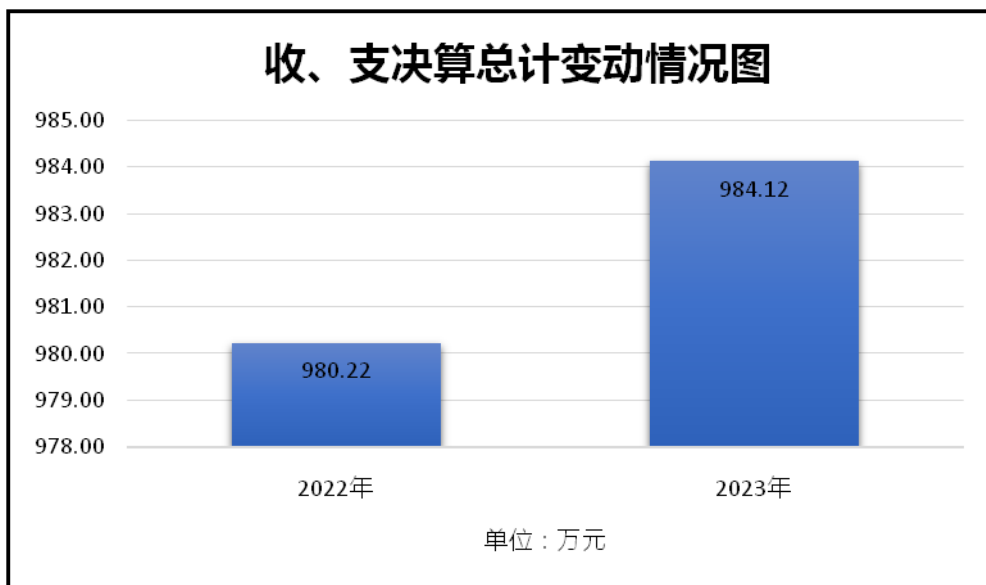
1. 乐山市统计局机关
2. 乐山市普查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84.1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 万元，增长 0.4%。主要变动原因是干部职工晋级晋档，相应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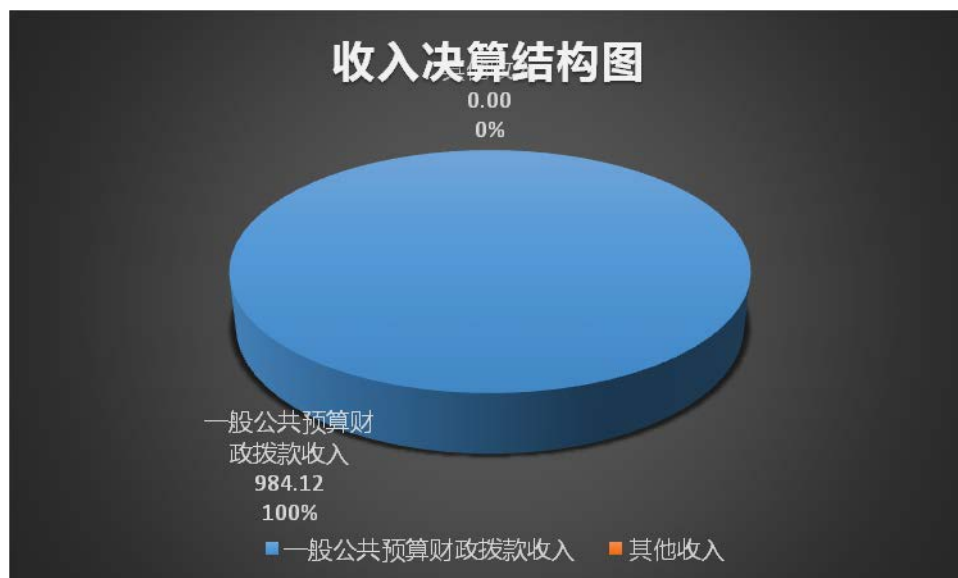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8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4.1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84.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1.01 万元，占 93.6%；项目支出 63.11 万元，占 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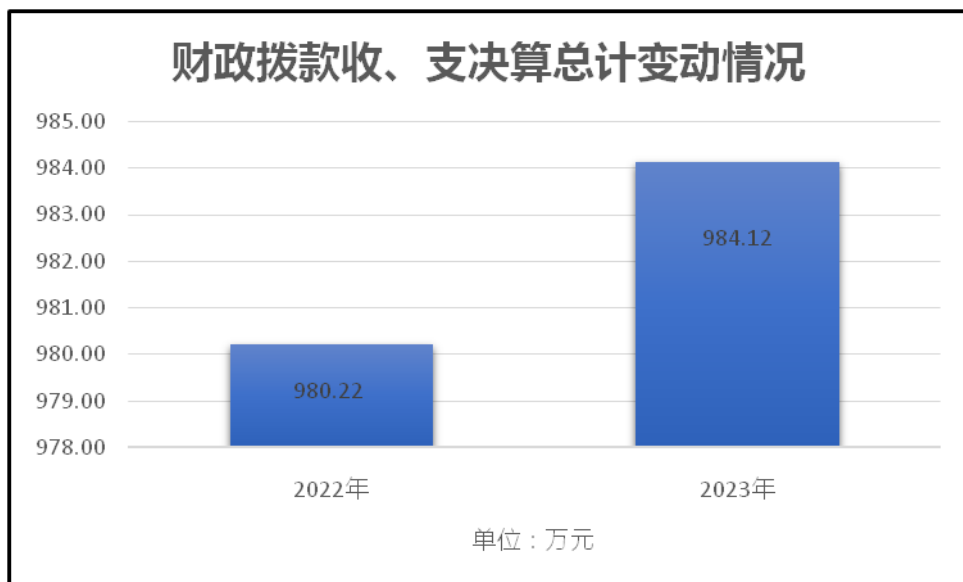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84.1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9 万元，增长 0.4%。主要变动原因是干部职工晋级晋档，相应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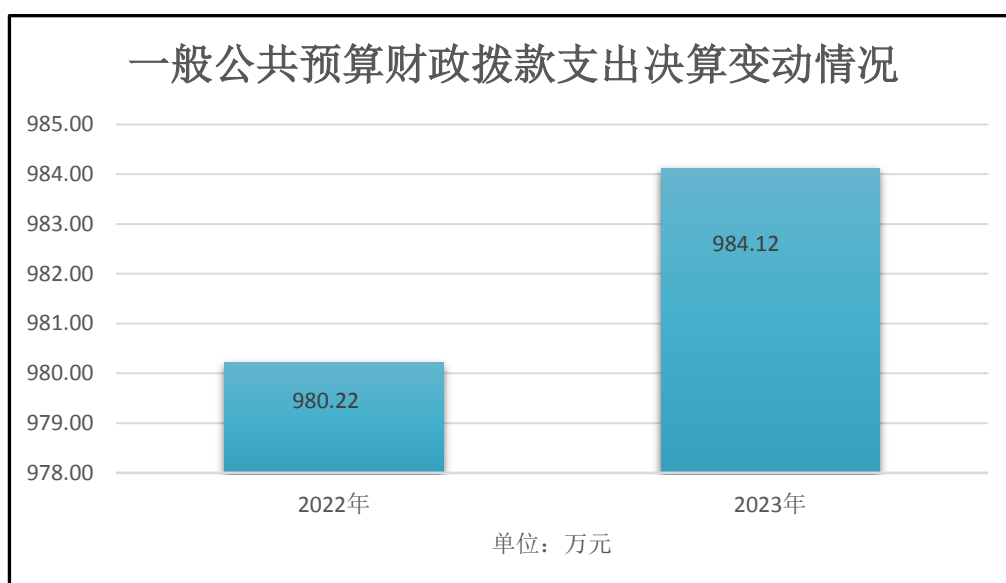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4.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 万元，增长 0.4%。主要变动原因是干部职工晋级晋档，相应支出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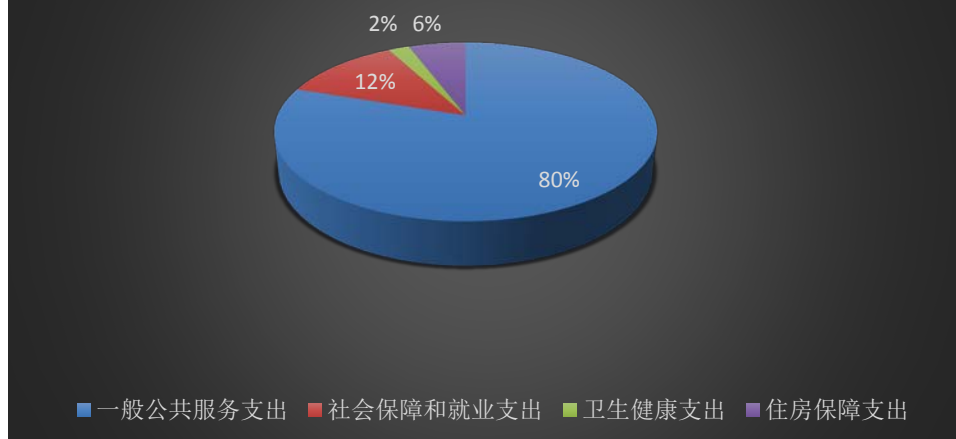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4.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9.21 万元，占 8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7 万元，占 11.9%；卫生健康支出 20.54 万元，占 2.1%；住房保障支出 56.79 万元，占 5.8%。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84.12,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546.8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63.1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79.2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74.0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7.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6.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1.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1.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9.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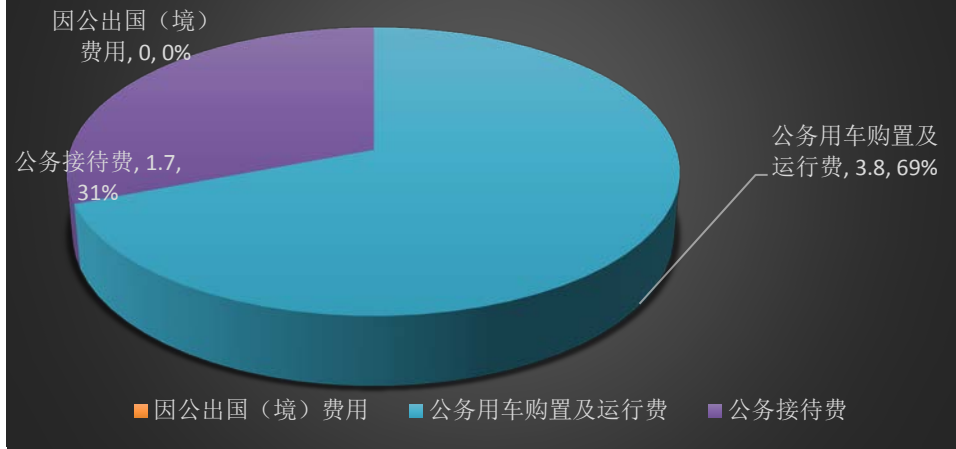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58 万元，增长 11.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8 万元，占 6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 万元，占 30.9%。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 其中: 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业务调研指导、统计改革试点、统计执法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58 万元，增长 51.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经济普查工作关键年，上级统计机关和兄弟市州调研指导频次增加，接待费用相应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统计机关或兄弟单位来乐执行公务、开展调研和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13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统计局来乐开展企业研发创新、经济运行、工资统计、人事等工作调研指导，接待兄弟市州来乐交流学习、网络安全开展情况调研等 17 批次，13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9.87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5.85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我局坚持厉行节约，加强部门内部管理，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减

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9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采购和保险服务、维修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统计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和统计专项业务经费(2023)项目等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乐山市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乐山市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好,财政支出既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障了重点项目实施。2023 年乐山市统计局部

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和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事业单位）未单独

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含参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乐山市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市统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乐山市统计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乐山市普查中心，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乐山市统计局机关由 9 个内设科室组成，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数信科、综合科、核服科、工能科、投资科、农经科、执法监督局。乐山市普查中心为乐山市统计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草拟全市统计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市统计政策、规范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负责县（市、区）、市级部门统计工作目标考核和全社会统计管理。

2.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指导、监督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组织实施全市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市基本统计资料。

4.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普查、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投入产出调查以及社情民意调查。

5.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县（市、区）、市级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6.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和统计信息服务。

7.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专业队伍建设，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

8.负责全市统计信息化管理，建立和管理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组织制定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全市统计数据库系统、统计信息化自动化系统和市级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建设。

9.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乐山市统计局机关 2023 年年末实有人员 23 人，乐山市普查中心 2023 年年末实有人员 11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全市统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科学、真实、准确、依法、规范、完整”统计工作要求，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推动统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全市发展大局。

1.全面加强统计部门党的建设。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统计工作始终，全面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将中央、省、市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确保党建工作和统计工作两手抓、两手硬，加强统计部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不断增强统计干部战斗力、凝聚力。

2.全面加强经济普查工作。坚持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认真落实县（市、区）党委政府普查数据质量和普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市级相关部门的主管责任，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开展好普查工作。推动市县乡三级和相关部门扎实做好普查机构、人员、经费、责任、设备“五落实”，切实做到普查组织动员、业务推进、绩效管理、

督查通报、宣传发动“五到位”，充分保障普查顺利开展。积极做好编办、民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行政登记资料提供、比对、反馈工作，全力做好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及时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确保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应清尽清、全面完整，为普查正式登记打下坚实的基础。

3.全面加强统计优质服务。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加大统计监测预警力度，动态跟踪监测重大经济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精准反映统计监测效果，及时全面向市委、市政府提供统计信息服务。聚焦全市经济发展的热点、难点和重点，吃透“上情”、摸清“市情”、掌握“下情”、了解“外情”，深入开展调查分析，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供高质量统计分析报告。积极构建完善统计工作格局，推动各县（市、区）加强统计领导，强化统计保障，创造统计条件，各相关部门落实统计责任，强化统计运用，提升工作水平，各基层统计企业落实统计力量，切实加强统计沟通协作，做到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增强统计工作合力，更好地提升统计服务实效。

4.全面加强统计各项建设。基础“大夯实”，以县乡两级政府统计部门为纵轴，以部门、“四上”企业统计和抽样调查单位为横轴，进一步推进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着力夯实统计基础，规范统计行为，打造一批标杆化、规范化统计调查单位，切实做到依法科学规范完整统计。能力“大提升”，采取分片区、分层分级、一对一指导等方式，加大统计业务培

训力度，切实提升基层统计人员业务水平和依法统计意识。业务“大比拼”，坚持高标准高要求，对标对表先进，严谨细致、扎实高效组织实施统计业务工作。

5.全面加强统计监督管理。推动县乡两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领会到位、贯彻执行到位。认真做好国家统计局“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加大《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全社会依纪依法统计意识。严格执行统计执法检查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着力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四川省统计局的工作部署，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统计监督，推进统计改革创新，组织实施全市第一、二、三产业各行业统计调查，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组织实施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依法对全市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为全市经济社会稳步发展提供真实统计数据和信息决策服务。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乐山市统计局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984.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4.12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乐山市统计局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984.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9.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54元，住房保障支出56.79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末，乐山市统计局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3年，乐山市统计局切实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强化资金使用效益，将所有金额都纳入绩效评价管理，编制了绩效目标。在编制绩效目标时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重心和全市统计工作重点认真对全局中心工作进行梳理，明确工作开展预计取得的成果和目标，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地编制好项目绩效目标。同时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强化结果运用管理，按要求做好预算执行，将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工作安排建议，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持续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全年市领导召集研究经济调度、普查单位清理、升规入统等方面工作23次。关心关爱统计干部，11个县（市、区）统计机构配齐配强领导班子，新增编制6个，新增统计人员10余人，市局机关

1名干部交流提拔为副县级领导，2名干部提拔为正科级实职；机关和普查中心2名干部提拔为副科级实职，6名干部晋升一级主任科员。扎实开展“嘉里人关爱”一党建引领“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行动，联合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镇人民政府和灯杆堡村共筹资金1.8万元，对全村二组、三组取水口和引水管道进行扩建，满足了全村1900余人的用水需求。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帮扶村、企业送服务20余次，社区“双报到”志愿服务200余人次。局机关1个党支部、2名党员分别被市直机关工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2.持续凝聚统计发展合力。以统计业务为中心，联合农业、商务、发改、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了农业、工业、服务业、投资等联席会议制度，与市税务局联合制定《关于建立数据比对协调机制的通知》，推动主管部门树牢“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的工作意识。今年以来部门联合发文7次，联合开展督查2次，部门间统计协作和深度沟通达100多次。加大走上去、请下来力度，今年以来，国家局4次、省局领导11次、专业处室20余次来乐调研指导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2次带队到省统计局对接汇报工作。

3.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数字经济增加值核算方案》，会同数字经济部门一道，扎实开展数字经济单位清查、比对和升规入统，充分借助第五次全

国经济普查，全面摸清全市数字经济总量。全力推进“双控”“双碳”等绿色发展统计改革，全面反映全市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情况。进一步巩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完成后取得的成效，强化税收、用电量、税电指数等数据在统计监管评估、升规入统、经济分析等方面运用。深入推进服务业统计改革，健全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部门协作机制，全面提升服务业统计能力。新审批《乐山市旅游统计调查方案》，实现了审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零的突破。

4.持续加强统计监测预警。围绕全市“重大产业项目提升年”经济工作主题，落实市委统计工作“十四字”，切实做到科学、真实、准确、依法、规范、完整、及时统计。制定《主要经济指标评审办法》，建立“四级评审制”，强化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审核评估，切实提高统计监测能力和水平。推动统计部门由“数库”向“智库”转变，深入开展统计调查分析，全年共形成各类综合统计分析材料23篇，其中《乐山统计》7期、《统计专报》6期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情况的报告》，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6位市领导批示，并由市委办转发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市级部门学习。

5.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全面修订完善《县（市、区）统计工作综合评价办法》《县（市、区）统计专业评价办法》，推动全市统计工作更加规范。邀请省统计局专家来乐开展统计专题培训4个班次，全市共培训统计人员4000多人次，统

计业务水平不断提升。大力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示范点建设，已成功验收 19 个乡镇、38 个村、66 户企业。大力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截止 2023 年底，全市“四上”企业已安装 691 个。加强统计数据安全管理，市局投入经费 70 多万元，各区县投入经费 60 多万元，高标准做好机房标准化建设和视频会议室建设。投入 22 万元，全面升级改造民调系统，将电访室提档升级，席位达到 30 个，实现面访、电访、网络访三合一，创建省民调分中心。

6.持续发挥统计监督效能。扎实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治理，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市领导任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印发行动实施方案和各专业自查自纠工作细案，分专业开展自查自纠，实现区县、专业全覆盖。严格落实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一票否决制”，加强统计部门与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部门的贯通协同，建立健全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制度，推动出台《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制度》《市委巡察机构与市统计局协作配合暂行办法》，凝聚监督合力。开展统计法进党校 12 次。及时传达学习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违法典型案例的通报，以案促改，做好了接受国家统计局督察对乐山延伸督察期间有关工作。

7.全力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高规格组建机构，全面落实领导分片分行业管、行业部门主管、县（市、区）属

地统管“三管责任”，科学编制五经普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市、县两级普查经费总预算 3817.9 万元，2023 年批复经费 2026.2 万元，落实“两员”补助 955.7 万元。编印普查实用手册近 4 千份，培训普查员 3900 余人次。圆满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全市单位清查采集 5.4 万个单位，比 2018 年增长 73.8%，个体经营户 22.3 万户，比 2018 年增长 48%。大力推进升规入统，充分利用税务部门纳税记录形成重点核实、重点关注、重点培育“入规三单”，实现了精准摸排准规模单位。2023 年，全市“升规入统”工作持续发力、深挖潜能，全年新增规模以上法人单位（不含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投资项目）314 户，其中：年度 259 户，是近十年入库规（限）上企业最多的一年，超省下目标任务 145.3 个百分点。批发零售业新增 123 户、占新增单位数 39.2%，新增数量最多。住宿餐饮业新增 92 户、同比增长 253.8%，增长速度最快。工业、服务业分别新增 53 户、46 户。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整体情况。2023 年乐山市统计局有项目 2 个，一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二是统计专项业务费项目。制定的各项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项目开展成效明显。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执行取得较好效果：高规格组建机构，全面落实领导分片分行业管、行业部门主管、县（市、区）属地统管“三管责任”，科学编制五经普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市、县两级普查经费总预算 3817.9 万元，2023

年批复经费 2026.2 万元，落实“两员”补助 955.7 万元。编印普查实用手册近 4 千份，培训普查员 3900 余人次。圆满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全市单位清查采集 5.4 万个单位，比 2018 年增长 73.8%，个体经营户 22.3 万户，比 2018 年增长 48%。大力推进升规入统，充分利用税务部门纳税记录形成重点核实、重点关注、重点培育“入规三单”，实现了精准摸排准规模单位。2023 年，全市“升规入统”工作持续发力、深挖潜能，全年新增规模以上法人单位（不含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投资项目）314 户，其中：年度 259 户，是近十年入库规（限）上企业最多的一年，超省下目标任务 145.3 个百分点。批发零售业新增 123 户、占新增单位数 39.2%，新增数量最多。住宿餐饮业新增 92 户、同比增长 253.8%，增长速度最快。工业、服务业分别新增 53 户、46 户。

统计专项业务费项目执行取得较好效果：一是认真落实省民调中心交办的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国家企业生产经营、四川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月度监测、第十三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统计等专项调查。同时指导联合各县（市、区）民调中心做好老年人体育锻炼情况调研、60 岁以上老年人锻炼情况调查、部门行风政风调查、群众安全感调查、卫生状况满意度调查等调查项目 21 个，获得上级部门和群众一致好评。二是加强市级部门协同，与市文化旅游局联合开展“五一”旅游抽样调查，并在市委常委会

上作专题汇报；与市住建局联合开展关于购房维度的问卷调查，形成详实的分析报告，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准确决策参考，获陈光浩市长肯定性批示。强化市统计局内部协同，开展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单位经营状况快速调查、中小学生体育锻炼情况调研，形成分析报告。三是积极围绕领导关注重点和社会热点，认真选题，以电子问卷的形式，对全市 11 个县（市、区）的样本村、居委会开展了 6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情况抽样调查，准确了解群众在婴幼儿照护方面的现状、困难以及政策期盼，获雷建新副市长肯定性批示。结合经普年重点工作，相继开展了全市五经普单位清查数据质量专项调查、全市五经普“两员”补助及劳动报酬发放专项情况调查等。

2.我局无 100 万以上项目。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我局持续坚持绩效评价常态化、制度化机制。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的设定，注重绩效目标与结果应用相结合，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作为预算申报的前置条件，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重点加强效果方面绩效目标的制定，并结合统计部门实际，设计出可量化、可定性、可操作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现资金使用前的把关问效。二是强化绩效监控与结果应用相结合，加强对预算项目和资金执行的监控，对于存在预算执行进度缓慢、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偏离等情况，及时纠偏整改，实现资金使用中的跟踪问效。三是扎实开展单位自评、部门评价

工作，将评价结果充分运用到预算编制、执行等工作中，实现资金使用后的评审问效。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信息公开更加准确及时。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乐山市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好，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重点项目实施，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我局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动态调整、完成结果、内部应用、信息公开、整改反馈等方面进行了自评，最终自评得分96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支出进度稍缓，绩效监控力度及结果运用还有待加强；二是绩效指标的针对性还可进一步增强。

（三）改进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同时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附表：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 打分	备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整体 评价	样本 评价	定性 评价	定量 评价		
部门 预算 项目 绩效 管理 (70 分)	目标 管理 (40 分)	目标 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7	
		目标 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 (2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10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的问题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4	

	完成结果 (10分)	资金结余率 (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 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 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 每个问题扣 0.5 分, 直至扣完。	√		√	√	5	
绩效结果应用 (30分)	内部应用 (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 得 5 分; 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 得 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		√		10	
	信息公开 (10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 得 10 分, 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反馈 (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 进行整改, 得 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 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6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普查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3.55	53.55	1				
其中：财政拨款	53.55	53.55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次普查将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和数字经济发展等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实现预期目标，取得较好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户登记	10000 户	54444	10	10	
	数量指标	前期宣传	3 次	3 次	10	10	
	数量指标	培训会	2 次	3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席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认知率	7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贡献率	9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普查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统计专项业务经费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普查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56	9.56	1				
其中：财政拨款	9.56	9.56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实施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调查，汇总整理资料，撰写相关调查报告，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好务。			实现预期目标，取得较好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民生和就业调查	1个	5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社会关注热点问题调查	1个	2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经济发展状况调查	1个	2	10	10	
	质量指标	成功回收问卷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决策服务能力	80%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关注度	80%	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